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检查，报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104,166,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6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829,61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验字[2017]第 ZI10627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供应链管理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513.0097	100.00%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3,000.00	601.2108	20.0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6,057.6818	16,057.6818	100.00%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项目为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拟构建覆盖公司总部及主要子公司的综合信息化系统，集成客户和供应商协作、供需信息互联互通、交易执行和业务流程处理、物流仓储信息整合、业务管理、集团管控、数据挖掘与分析、决策支持等功能，通过整合公司内部信息和流程、与外部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数据交换，实现对供应链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整合，提高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提高业务处理和执行效率。

综合信息化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其收益主要体现在公司业务整体收益中。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金额为 601.2108 万元。

2、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受疫情影响及结合现有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对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测算。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 1,000 万元，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办公场地投入	30.00
1.1	办公场所装修投入	0.00
1.2	办公设备投入	30.00
2	软件系统投入	680.00
2.1	应用软件投入	620.00

2.2	系统软件投入	35.00
2.3	支撑软件投入	25.00
3	硬件系统投入	150.00
3.1	IT 机房装修改造投入	30.00
3.2	硬件设备投入	120.00
4	系统实施投入	140.00
	合计	1,000.0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3,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定位于为公司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为实现母子公司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经济环境及叠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基于业务风险控制，拟审慎开展相关供应链管理业务。基于此，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环境及条件已发生一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及预期业务发展情况，经过公司审慎论证，公司拟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减至1,000万元，该投资规模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若未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业务需求等情况需增加该项目必要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电子行业增速放缓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供给端、出口销售端、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端均受到一定冲击，同时公司电子制程业务日常经营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从而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增加。

综上，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业务实际需求等综合情况，公司拟变更

部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相关说明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
-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和发展现状，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决策。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严格、合规使用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考虑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有效利

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新亚制程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对新亚制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存兵

居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